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843號

原告 林東漢

被告 陳澤生

宏昌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尤學逸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奕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51,174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8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51,1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38,3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下所示（見本院卷第132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澤生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13分許，駕

01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沿國道2號由東向  
02 西行駛，行經桃園市○○區○道0號5.6公里輔助內側車道  
03 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與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  
04 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  
05 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伊因而支出修復費用234,178元  
06 （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含工資51,318元、零件182,860  
07 元）、拖吊費用6,000元、鑑價費用9,000元，並受有不能工  
08 作之薪資損失136,206元、交易性貶值259,000元之損害，又  
09 上開修復費用經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215,980元，而陳澤  
10 生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受僱於被告宏昌通運有限公司（下  
11 稱宏昌公司），宏昌公司自應連帶負責，爰依侵權行為法律  
12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26,  
13 1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4 率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未經實際交易，並未受有交易性貶值25  
16 9,000元之損害，且鑑價費用9,000元係原告為證明其損害所  
17 支出之成本，應由原告自行承擔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8 (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19 假執行。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僱人  
25 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  
26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查原  
27 告主張：陳澤生於上揭時、地，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  
28 失，肇生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又陳澤生為宏昌公司  
29 之受僱人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記聯單、  
30 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5  
31 頁至第7頁、第27頁至第2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

01 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  
02 1頁反面至第132頁），自堪信為真實。從而，陳澤生因上揭  
03 過失駕駛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自應負賠償之責；  
04 宏昌公司為陳澤生之僱用人，亦應連帶負賠償之責。茲就原  
05 告得請求賠償之數額分敘如下：

06 1.修復費用215,980元、拖吊費用6,000元部分：

07 查原告為修復系爭車輛支出修復費用215,980元、拖吊費用  
08 6,000元，有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拖救服務契約三聯  
09 單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10 （見本院卷第132頁及其反面），堪認原告受有此部分損  
11 害。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21,980元（計算式：21  
12 5,980元+6,000元），即屬有據。

13 2.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136,206元部分：

14 查原告為計程車司機，每日收入平均約為1,974元，有台北  
15 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函可參（見本院卷第8頁），而系爭  
16 車輛之必要維修天數為31日，有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函在  
17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9頁），以此計算，原告於系爭車輛  
18 維修期間不能工作所受薪資損失為61,194元（計算式：1,97  
19 4元×31日）。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1,194元，應屬  
20 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21 3.交易性貶值259,000元之損害部分：

22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3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物被毀損所減少  
24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並以必要者為限  
25 ，故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外，被害人如能  
26 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  
27 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查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於修  
28 復後，仍受有交易性貶值259,000元之損害，有中華民國汽  
29 車鑑價協會鑑價報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6頁至第33  
30 頁），堪認原告受有此部分損害。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  
31 給付259,000元，亦屬有據。

01 4.鑑價費用9,000元部分：

02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03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  
04 文。鑑定費倘係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即屬  
05 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查原告為證明系爭車輛所受  
06 交易性貶值之數額，支出鑑價費用9,000元，有統一發票在  
07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4頁），依照上開說明，此部分支出係  
08 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自得請求被告賠償。  
09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000元，當屬有據。

10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2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1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5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17 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未約定利率，  
18 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19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9日（見本院卷第52頁至第53頁）起  
2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5  
22 1,174元（計算式：221,980元+61,194元+259,000元+9,000  
23 元），及自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4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  
25 回。

2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7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28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  
29 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10 書記官 黃怡瑄